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09]098号**

致：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9年10月21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09年10月23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任京建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575,4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1.27%。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30%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临时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贵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律师

刘 波 律师

2009年11月11日